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二)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32330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台壽字第 1132330097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二)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作業方式】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且本契約為甲型或丙型者，有以下情形時，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一、本批註條款生效且本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時，於其下一個保單週月日，以基本保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兩者之較大值，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二、要保人繳交本契約保險費時，於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保單週月日，以基本保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兩者之較大值，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之保險年齡達下列約定時，本公司將於該保單週年日依下列對應約定百分比乘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加計保險金扣除額，重新計算基本保額，且其基本保額不低於累積已繳保險費：

民國109年7月1日(不含)以前訂立之保險契約適用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15%。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1%。

民國109年7月1日(含)以後訂立之保險契約適用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60%。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40%。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20%。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10%。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2%。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時：約定百分比為100%。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執行重新計算基本保額時，若該保單週月日本契約有因要保人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者，則不執行該次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第三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

前項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批註條款於主契約撤銷或終止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或終止。

附表：

1.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變額萬能壽險
2.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 2 變額萬能壽險
4. 台灣人壽月鑫滿億 2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5. 台灣人壽臻滿億變額萬能壽險
6. 台灣人壽臻滿億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7.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變額萬能壽險
8.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9. 台灣人壽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10. 台灣人壽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1.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12. 台灣人壽新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3.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變額萬能壽險
14.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5.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 2 變額萬能壽險
16. 台灣人壽月月好鑫 2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7. 台灣人壽臻鑫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18. 台灣人壽臻鑫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範例說明】

若40歲陳先生於113/1/3投保壽險甲型，繳交保險費100萬元，基本保額160萬元，假設其保險年齡達41歲之保單週年日時的保單帳戶價值為120萬元，且期間無部份提領：

1. 陳先生於本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後申請本批註條款，且於113/1/25經本公司同意生效，則下一保單週月日(113/2/3)將依基本保額(160萬元)與累積已繳保險費(100萬元)兩者之較大值(160萬元)做為基本保額：

113/1/3	113/1/25	113/2/3
本契約生效日	本批註生效	基本保額160萬元

2. 承1，若陳先生於113/2/15經公司同意繳交保險費40萬元，則於下一保單週月日(113/3/3)，將依基本保額(160萬元)與累積已繳保險費(140萬元)兩者之較大值(160萬元)做為基本保額：

113/3/3
基本保額160萬元

3. 承2，若陳先生於113/4/17經公司再次同意繳交保險費30萬元，則於下一保單週月日(113/5/3)，將依基本保額(160萬元)與累積已繳保險費(170萬元)兩者之較大值(170萬元)做為基本保額：

113/5/3
基本保額170萬元

4. 承3，陳先生於達41歲之保單週年日(114/1/3)時，依對應保險年齡之約定百分比(140%)乘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120萬元)加計保險金扣除額(0元)，重新計算基本保額(168萬元)，且其基本保額不低於累積已繳保險費(170萬元)：

114/1/3
基本保額170萬元